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128. 就表決事宜而對債權證明表的接納及拒絕接納

主席有權為就表決事宜而接納或拒絕接納任何債權證明表,但有關人士可就主席的決定而向法院上訴。主席如對應否接納或拒絕接納某份債權證明表存有疑問,則須標明該份債權證明表為遭反對的債權證明表,並容許有關債權人表決,但其表決在該項反對成立時須被宣布無效。